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佳慧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  
04 生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0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1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3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4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  
17 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19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9,875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  
21 合計約1,347,051元（依債權人於調解程序中陳報之債權及  
22 債權人清冊所載總額則為3,073,342元），而伊雖前曾於民  
23 國95年5月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6月10日起，  
24 分80期、利率8%、月付26,209元，因當時收入為37,000元，  
25 於扣除自身及未成年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履  
26 行協議金額，故於繳納23期後，實無力繼續繳納協商款項而  
27 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  
28 而以伊目前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9 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30 語。

3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1 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依法應受扶養之人、  
02 、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3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04 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3年度綜合所  
0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06 細）、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7 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員工在職證明書、存摺交易明細等為  
08 證，並有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  
09 協議書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11 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2 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其因收入不高以致不  
13 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  
14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15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6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17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江文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8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廖鳳美